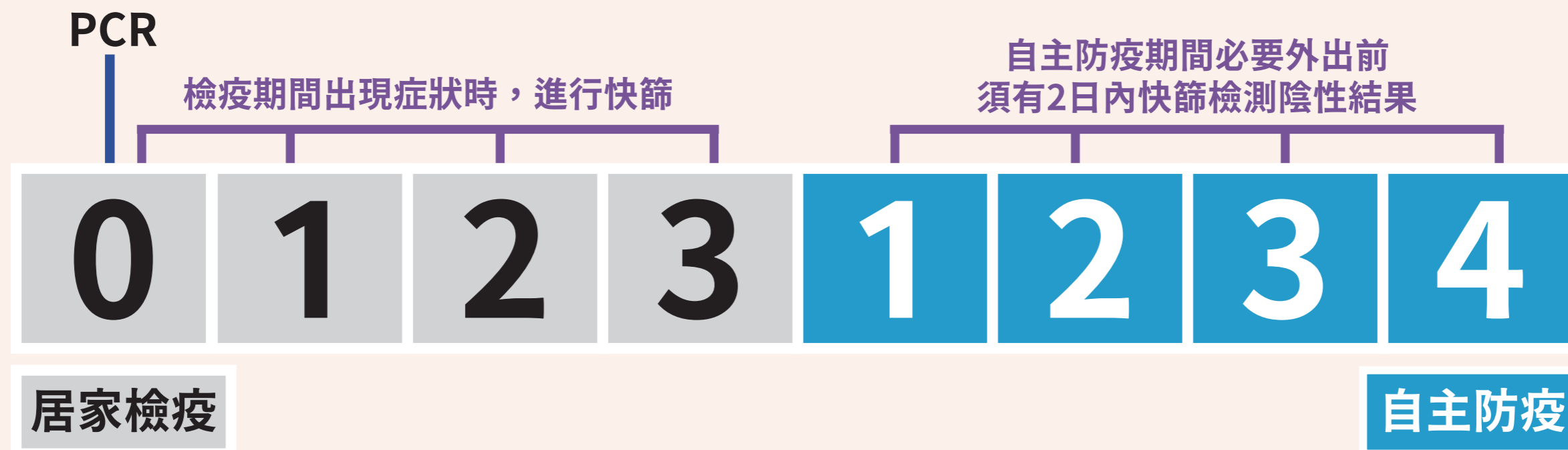


9/1起

(表定航班抵台時間)

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維持3+4天

放寬自主防疫期間可返家1人1室



- ◆ 檢疫處所前3天居家檢疫維持1人1戶或入住防疫旅宿；**後4天自主防疫可返家1人1室，1人1室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，但不可入住一般旅宿**
- ◆ 後4天自主防疫**地點異動無須向地方政府申請**
- ◆ 入境時(第0天)，於機場/港口配合採集深喉唾液檢體，進行PCR檢測
- ◆ 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提供2歲以上旅客2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提供檢疫期間有症狀時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
- ◆ 入境至檢疫處所交通工具，除搭乘防疫車隊外，得採親友或機關團體車輛接送，並參照防疫車隊之防疫規範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
- ◆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應配合相關規範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、第69條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